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主要合作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六个月。

####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银行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价值获得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批准权限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循环使用），并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合同及手续。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本委托理财均由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 1、基本说明

公司2016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属于保本赚息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 2、产品说明

本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 3、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产品, 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 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